

合同编号：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与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

关于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平桥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
大数据平台建设设备项目合作协议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就《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平桥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数据平台建设设备项目》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合同编号: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协议标的
第三章	价格
第四章	支付条款
第五章	系统建设和验收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第八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九章	保密条款
第十章	软件使用权和侵权诉讼
第十一章	协议生效及其它

合同编号：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平桥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数据平台建设设备项目]。
- 1.2 “系统”：[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平桥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数据平台建设设备项目系统]。
- 1.3 “培训”：按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培训。
- 1.4 “服务”：按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协议标的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服务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培训等。
- 1.5 “系统”指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包括：方案设计，系统割接，系统上线。
- 1.6 “协议”：本协议及其附件，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7 “验收”：乙方对协议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协议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协议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平桥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数据平台建设设备项目》相关技术要求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平桥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数据平台建设设备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书》（详见附件2），系统进入运行期。
- 1.8 “日”：除非特别说明，指日历日，但在任一情况下，如果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该期间届满的日期。
- 1.9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10 “甲方”：指[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 1.11 “乙方”：指[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
- 1.12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3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4 “各方”：乙方、甲方。

合同编号：

- 1.15 “第三方”：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及其下属各级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 1.16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17 “书面形式”：协议文件、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8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原则上以当地政府或气象等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火灾、战争、任何政府行为、任何法律的变更及颁布等事件的出现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第二章 协议标的

- 2.1 甲方向乙方购买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平桥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数据平台建设设备项目建设服务。
- 2.2 乙方按照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 2.3 乙方按照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 2.4 乙方负责安排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家提供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测试、部署试运行及维护等服务。
- 2.5 双方同意，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第三章 价格

3.1 协议价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总含税价格（“协议总价”）人民币

合同编号：

[¥88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元整]），增值税税率6%。

3.2 如协议期内，因国家政策或者第三方平台发生税率调整，本协议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协议总价随税率变化而调整。

3.3 因甲方个性化需求导致的定制开发费用按乙方评估的实际工作量另行商议。

3.4 上述协议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按照本协议《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平桥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数据平台建设设备项目价格明细》（详见附件1-2）约定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清单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已经缴付协议标的相关的全部税费；

(3) 乙方为完成协议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

地址：信阳市高新区工五路与工六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电话：0376-6513666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317534713B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建设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51414059667788

4.2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

合同编号：

4.4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第二次付款为项目整体进度完工经审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第三次付款为合同期届满12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4.5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发票。

4.6 协议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第五章 系统建设和验收

5.1 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技术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5.2 乙方依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测试和验收应符合甲方约定的标准和乙方作出的质量承诺，并应满足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

5.3 甲方于项目部署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协议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约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甲方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三份《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平桥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数据平台建设设备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书》（详见附件2），其中两份由乙方保留，一份由甲方保留。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6.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6.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合同编号：

- 6.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 6.1.5 甲方在协议生效后[30]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 6.1.6 甲方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协议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的通知后[5]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 6.1.7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6.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数据以及相应的配合；
- 6.2.2 乙方有权在交付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服务费；
- 6.2.3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协议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30]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 6.2.4 乙方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 6.2.5 乙方在进入甲方单位时，须遵守甲方规范，如因违反甲方规范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6.2.6 乙方项目验收后，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七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 7.1 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协议约定不符，乙方负责排除缺陷。
- 7.2 乙方应按照项目进度表执行本协议，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协议，应当支付违约金，项目进度表和保修期相应向后顺延。每延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

合同编号：

【0.01】%（千分之【零点壹】）的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如乙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书面形式提出。但非乙方原因的情形除外。

7.3 乙方应按照售后服务承诺中故障处理时间要求提供维护服务，如乙方未能按要求履行维护服务，故障期间的服务费可予以扣除，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但非乙方原因的情形除外。

7.4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乙方项目进度表未能得到执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形式确认后，项目进度表将相应顺延。

7.5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未能在第5.3条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则项目在约定的验收时间截止时[10]个工作日后视同验收合格。

7.6 验收通过后，如因为甲方原因，服务费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协议付款，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0.01]%（千分之[零点壹]）的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直至乙方收回全部服务费及违约金为止。如延迟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暂停服务，如超过[120]日的，乙方可以提前终止服务。

7.7 验收通过后，如因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之外的原因，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服务，甲方就乙方为该项目前期的投入应给予补偿，补偿费用为年服务费的[200]%（百分之贰佰）。

第八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8.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编号：

8.3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在所有其他方面应继续执行本协议。

第九章 保密条款

9.1 甲方（“资料披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协议（或就本协议）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使用权。

9.2 除本协议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除外。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约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协议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9.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 （4）法律、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关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9.4 本协议保密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第十章 软件使用权和侵权诉讼

合同编号:

- 10.1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本协议项目下系统或声称系统涉及的记录内容等相关事项侵犯了其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并赔偿甲方因乙方原因就此所承担的直接损失。
- 10.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协议项目下系统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系统的权利。
 - (2) 更换或改造上述系统,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系统。
-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乙方原因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 10.3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的软件开发成果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商标注册等
- 10.4 乙方承认并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所有软件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数据库结构等,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所有。
- 10.5 若第三方侵犯了与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发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乙方采取法律手段进行维权,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第十一章 协议生效及其他

- 11.1 本协议有效期 12 个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1.2 本协议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 11.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方透露的,不受此限制。

合同编号：

- 11.5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协议章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6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 11.7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11.8 未经对方书面形式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 11.9 本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如协议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 11.10 本协议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11.1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 11.12 如本协议生效后，在一年内合作的点位数增加，则该协议价格统一按《附件1：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平桥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数据平台建设设备项目》价格明细相应调整。
- 11.1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意思表示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 11.14 本协议提前终止（包括协议提前终止、不可抗力提前终止、政府行为提前终止和一方违约提前终止等）或到期终止后，应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度及支付比例支付服务费，乙方应按本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若已付的服务费已超出了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则乙方有必须将超出部分的金额返还甲方。

合同编号：

（以下无正文，为《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关于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平桥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数据平台建设设备项目合作协议》签字盖章页）



合同编号：

本页为《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关于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平桥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数据平台建设设备项目合作协议》签字盖章页，无协议正文。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盖章)：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4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4日

合同编号:

附件1：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平桥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数据平台建设设备项目价格明细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平桥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数据平台建设设备项目价格明
细

类别	数量(项)	税率	含 税 总 价 (元)	不含税总 价 (元)	备注
集成服务	1	6%	885000	834905.66	
合计(元)	1	885000			

合同编号:

附件2: 设备清单

项目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软件部分	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数据分析平台	1、数据接入：支持从各种业务系统取数进行数据仓库建设。支持 MySQL、MongoDB-BI、SQL Server、Oracle、PostgreSQL、MariaDB、Db2、TiDB、ClickHouse、Apache Doris、Apache Impala、StarRocks 等数据源。 2、支持不同数据文件 Excel、CSV 的配置和接入。 3、自定义数据报表建模：支持对从各业务系统获取的原始数据进行加工建模，保证数据平台的计算效率。支持数据来源于数据源表、文件数据、SQL 查询、可视化的即席查询、存储过程查询、脚本查询等，并且在统一的建模界面对各种查询进行关联，可支持自动检测表或查询间的关联关系。支持表/查询级别参数，如 SQL 查询支持参数，同时支持模型级别的参数。且可从其他数据模型里面进行参数复用。支持用户对报表模型的私有化管理，创建、编辑、保存、删除等操作，支持用户私有报表桌面（文件夹）管理。 4、可视化开发：支持在网页端可视化指标的灵活配置，自助配置形成领导驾驶舱、仪表盘等可视化展示图表，可自由拖拉拽可视化指标，对图形界面进行个性化配置或设计。 5、快速分析：支持可视化拖拽式查询、分析；支持 SQL 脚本查询、分析；支持多维度分析，包括上卷/下钻、展开/折叠、数据旋转等；支持直接在浏览界面上进行同比、环比、期初、期末等计算。 6、运维后台：提供完善的跟踪、分析工具，方便系统管理员进行系统监控与问题排查，完成日志、会话、网络、缓存、线程等分析；提供系统资源使用状况监控的可视化报表呈现；支持系统资源使用告警通知，支持与第三方运维平台对接等。 7、业务数据整合：建立系统化、规范化的业务数据分析系统，强化业务数据分析功能，以报表、图表等形式为业务管理提供多维度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建立领导驾驶舱，以仪表盘的方式综合呈现各板块的整体情况，直观掌握未成年人保护的整体运行态势。	套	1
	未检公众服务平台	以微信小程序形式为广大群众提供强制报告、线索举报、普法宣传（未检概况、工作动态、六大保护、在线关怀、以案释法、法律随身查、法治光影）、家庭教育等信息查阅服务。 ★群众可通过平台进行匿名或实名举报，并查询举报处理进度和结果信息。提供产品截图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软件厂商公章。 ★需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软件的产品授权书及原厂服务承诺函，加盖软件厂商公章。	套	1
	PC 端管理平台	检察机关各级管理人员登录，实现对强制报告、线索举报、普法宣传（未检概况、工作动态、以案释法、法律随身查、法治光影）、家庭教育、监护帮教、六大保护等模块信息的发布、维护与管理功能，以微信小程序形式为举报事件的协作处理单位提供协同处理功能，新举报信息的提醒待办、已办、协办、进度上报、回复、督办等项功能。同时联动举报	套	1

合同编号：

硬件部分	台	功能实现举报信息的提醒、协同办理、回复等检察机关人员操作的功能。 ★系统统计分析模块，以图表形式显示各栏目发布信息统计情况，包括治理单位和人员、关怀人员、强制报告、线索举报、协同治理，也可连接大屏进行展示。提供产品截图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软件厂商公章。		
	AI 数字检察官	软件功能要求如下： 1、语音交互：支持语音识别，用户可通过语音与机器人交互，机器人能够识别用户语音，回答用户问题。用户可以和机器人简单聊天，日常问好等。 2、触屏交互：可根据显示屏中显示内容或选项，进行相应操作。 3、智能咨询：在后台增加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知识库，能够让机器人解答用户常见未成年人保护相关问题，回答形式除语音外，支持根据答案内容，配有相应的屏幕展示。支持常见问题的更新，支持用户自定义问题。支持问题的单条添加和批量导入，支持对相同问题做多个不一样的相似问法。 4、智能宣讲：机器人支持以图片、音频、视频、文字等多种形式向用户介绍、展示、宣传检察院创新业务、服务流程等。	套	1
	服务器	品牌要求：非 OEM 产品，自主研发，国产品牌； ★处理器：国产 C86 架构，兼容 X86，配置≥2 颗（海光）国产处理器，每颗 CPU 核心数≥16 核，每颗 CPU 主频≥3.0GHz，每颗 CPU 三级缓存≥32MB； 内存：配置≥64GB DDR4 3200MHz RDIMM/LRDIMM 内存，支持≥16 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 2TB 内存容量，支持 ECC； 网络：板载支持双口千兆网络，支持 PCIe 标准网卡，支持 10G/25G/100G/200G 双口、四口等多种规格； PCIe 扩展：最大支持 5 个 PCIe 4.0 插槽（1 个专用 storage 插槽），不使用线缆和扩展卡； 存储：配置≥4T SATA 支持≥12 个前置热插拔 3.5 硬盘，可支持 2*后置 SAS/SATA/SSD 硬盘； 硬盘控制器：配置 4GB/8GB Cache RAID 控制器，支持 RAID 0/1/5/10/50/60，支持电容掉电保护，RAID 状态迁移、RAID 配置记忆等功能； 搭配国产 HBA 卡：支持 10i/18i 规格，支持 RAID0/1/10/10/1E/JBOD； 操作系统：预装国产操作系统； 电源：配置≥2 个 800W 等 CRPS 标准电源，支持 1+1 冗余； 其它 IO：1 个 VGA 接口，位于机箱后部，4 个 USB 接口，2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 RJ-45 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可选 1 个 COM 口位于机箱后部； 安全：支持开箱报警，提高远程监管能力，支持 TPCM 模块； ★产品资质要求：投标产品须通过 3C 认证、节能认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系统运维： 1.集成系统管理芯片，提供 iKVM 和 KVM Over IP 高级管理功能，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提供系统状况的可视显示；	台	2

合同编号:

	2. 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 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支持 H5 虚拟键盘、支持 VNC 功能,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 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本地以及远程媒体挂载载等操作; 3. 可实现监控服务器内部主要部件的状态, 包括 CPU、内存、硬盘、风扇、电源、远程对 CPU 故障诊断调试、故障分级告警显示; 4. 支持带外获取 OS 版本、OS 下 CPU 内存使用率、网口状态、系统磁盘分区等, 支持 RAID 卡配置带外导入导出; 5. 支持丰富管理接口类型: IPMI 接口, Redfish 接口、Restful 接口、HTTPS 协议和 SNMP 协议; 6. 提供 BIOS 和 BMC 配置导出导入功能, 便捷了客户的部署与运维; 7. 通过管理软件实现 BIOS、BMC、CPLD、PSU FW 和背板 FW 升级; 8. 支持自动或手动模式故障截屏、支持故障录像功能、开机自检代码、支持 sel 故障日志处理建议提示、支持一键下载黑匣子日志。		
立式显示屏	1、面板尺寸: 至少 65" 16:9 A 级 LCD 2、亮度: 不低于 300 cd/m² 3、分辨率: 至少 3840*2160@60Hz 4、可视角度: 水平: 178°; 垂直: 178° 5、对比度: 1200: 1 6、色彩: 1.07B (8-bit + Hi-FRC) 7、响应时间: 不超过 8 ms 8、背光类型: E-LED 9、触摸方案: 要求 10 点红外触摸 10、主板类型: 要求工控主板 11、处理器/CPU: 至少四核 Cortex-A17 1.8 GHz 12、内存: ≥2GB DDR3 13、存储: ≥16GB EMMC 14、操作系统: 不低于 Android 8.1 15、有线网络: 至少 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6、无线网络: 需内置 WIFI, 支持 IEEE 802.11b/g/n 协议, 支持无线热点 17、设备接口: 至少 USB2.0 x2; TF x1; HDMI IN x1; 3.5mm 音频接口 (Line IN/LineOUT)*1; 18、支持红外遥控, 遥控器需另配; 19、全金属一体化机身, 正面覆盖不低于 3mm 钢化玻璃, 黑色面板银色边框, 支持横向/竖向显示 20、设备电源: AC 100-240 V ~ 50/60 Hz 3A, 200W Max 21、支持 4K 高清编解码, 支持 IPC 解码 22、支持图片、音频、视频、文档 (Word、Excel、PPT、TXT、PDF)、网页、网络直播、滚动字幕、信息通知等多种类型素材; 23、支持素材自由编排分区显示, 支持按天、按周、按月执行普通计划, 支持按时长、按次数设置紧急插播计划, 支持轮播和垫片等多种播放形式 24、支持通过平台对终端进行统一管理和远程控制, 支持定时开关机、远程开关屏、重启、试听调节等, 支持网络远程下发节目和无网络本地	台	1

合同编号:

		(U 盘) 节目更新 25、支持素材、节目、日程三级审核, 支持终端屏保密码功能, 保障系统播出内容安全, 支持数据加密传输, 保障数据安全		
	云服务器	要求: 互联网部署, 租用云服务 配置要求: 至少 8 核、16G 内存, 5M 带宽	年	1
服务部分	项目实施与系统集成	中标方需具备相关技术和应用开发知识, 应于一个月内充分理解招标方“豫”见未来“心桥”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云平台建设内容, 于招标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下述实施与集成工作: 1、应用和数据库设计: 实现数据集成接口服务, 并确保数据和应用相关的安全设定。 2、系统部署: 实现系统服务的部署, 确保系统可用。 3、数据集成: 按招标方要求实现数据平台及数据可视化驾驶舱系统与招标方现有业务数据格式的数据集成服务, 实现业务系统数据的自动抽取; 实现数据可视化系统内业务数据的统一管理与维护。 4、统一登录入口: 实现系统的用户统一、登录入口统一。 5、完成开发测试环境的搭建、系统开发、联调、SIT、UAT 及回归测试等。完成生产系统功能升级、迁移及集成等工作, 完成目标框架下的其他实施与集成服务。	项	1

合同编号：

附件 3: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平桥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数据平台建设设备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书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平桥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数据平台建设设备 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书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平桥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数据平台建设设备项目服务，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完成对约定的项目实施内容及其服务功能的验证，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甲方组织的验收会议中顺利通过客户方的验收。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原型搭建与设备使用服务选型按照既定的技术方案进行，在系统试运行与验证期间，各功能模块运行正常，满足甲方对于系统的技术要求和功能要求。

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双方共同确认的所有相关技术要求，验收合格。

甲方（盖章）：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日期：2024年12月4日